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车用尿素和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128-1024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附件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车用尿素和消防产品监督抽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2-19 09:45: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128-1024

项目名称: 车用尿素和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47501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450000.00元,包2-160000.00元,包3-65000.00元, 包4-170000.00元,包5-350000.00元,包6-200000.00元,包7-8001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各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任务时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的要求实施本项目中的抽样、检测以及调查研究、数据汇总、信息报告、质量分析、样品处置等工作。本项目共有4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 1: 车用尿素, 计划抽样 60 批次, 采购预算金额 450,000 元

包件 2: 火灾报警产品, 计划抽样 20 批次, 采购预算金额 160,000 元

包件 3: 消防应急灯具, 计划抽样 10 批次, 采购预算金额 65,000 元

包件 4: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计划抽样 20 批次,采购预算金额 170,000元

包件 5: 防火门, 计划抽样 50 批次, 采购预算金额 350,000 元

包件 6:钢结构防火涂料,计划抽样 8 批次,采购预算金额 200,000 元

包件 7: 手提式灭火器, 计划抽样 30 批次, 采购预算金额 80,010 元

产品抽样方法、检验项目和依据见附件。供应商可以投任何1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第六条、 第七条、第八条关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规定。
- 4、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附表覆盖所投包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见附件)所列全部检验项目对应的检验方法或该方法等同指向的其他标准检验方法。有效期应当覆盖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如有效期不满足此要求,应提供期满延续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02-08 至 2022-02-16, 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 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02-19 09:45: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 2022-02-19 09:45: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远程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愿参加本次项目的合格供应商,在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报名后,应在上海一昕(远瞩采购云)平台(http://yixin.sh-yuanzhu.com)进行登录报名信息,打印报名回执,逾期不再办理。其回执作为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内容资料之一,未按上述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报名的响应将被拒绝。

(2)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在网上参加居家远程解密会议,按照网上要求进行操作解密。没有按照网上要求进行操作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肇嘉浜路 301 号

联系方式 021-6422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寿路 28 弄 30 号荣年商务楼 106 室

项目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方式: 021-62088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老师

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寿路 28 弄 30 号荣年商务楼 106 室)位置示意图



## 地址指示:

上海市长寿路 28 弄 30 号荣年商务楼 106 室:地铁 13 号线江宁路站 1 号出口出来 后右转(沿昌化路)走约 30 米,秋水云庐小区门口进来,沿着荣年商务楼指示 牌进来即可。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前置内容

## 1. 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 车用尿素和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1.2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128-1024

1.3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1.4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5 交付(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1.6项目资金:

包件1:车用尿素,计划抽样60 批次,采购预算金额450,000元

包件 2: 火灾报警产品, 计划抽样 20 批次, 采购预算金额 160,000 元

包件 3: 消防应急灯具, 计划抽样 10 批次, 采购预算金额 65,000 元

包件 4: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计划抽样 20 批次,采购预算金额 170,000

元

包件 5: 防火门, 计划抽样 50 批次, 采购预算金额 350,000 元

包件 6: 钢结构防火涂料, 计划抽样 8 批次, 采购预算金额 200,000 元

包件 7: 手提式灭火器, 计划抽样 30 批次, 采购预算金额 80,010 元

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各个包件的预算金额,也不得减少抽样批次,否则采购 人将予以拒绝。

## 2. 联系方式

- 2.1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地址:
- 2.3 联系人:
- 2.4 电话:
- 2.5 传真:
- 2.6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2.7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 弄 30 号 106 室
- 2.8 联系人: 赵老师
- 2.9 电话: 021-62088309

- 2.10 传真: 021-62088309
-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 3.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4. 有关事项
- 4.1答疑会:不组织
- 4.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4.3 响应有效期: 90 天
- 4.4 响应保证金: 23000 元
- 5. 响应文件提交和磋商
- 5.1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电子 PDF 文件) 1份, 纸质响应文件 2份
- 5.2 提交方式:响应文件(电子 PDF 文件)网上加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快递提交。
  - 5.3 提交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 5.4 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 5.5 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5.6 开启时间: 同截止时间
  - 5.7 磋商通知: 另行书面通知
  - 5.8 磋商地点: 见磋商书面通知
  - 5.9 磋商时间: 见磋商书面通知
  - 5.10 磋商方法: 见磋商书面通知
  - 6. 评审方法
  - 6.1 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7. 付款方法
  - 7.1 按合同约定付款。
- 7.2 按采购人付款程序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支付款项前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8. 相关费用

8.1 中标服务费:各包件中标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费,计算公式 如下:

各包件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1.5%+(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0.8%。

每个包件中标服务费由各包件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2日内向招标代理 机构提交中标服务费。

## 9. 书面通知

9.1 磋商人发出的有关书面通知,均通过上海一昕(远瞩采购云)平台发出短信(或邮件)通知,供应商应根据短信(或邮件)通知要求,在上海一昕(远瞩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供应商应保证项目报名时的手机号码和邮箱地址不变,如果发生变更,应在上海一昕(远瞩采购云)平台进行变更。如果供应商未及时变更,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概述

- 1.1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
- 1.2 参与本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本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并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项目"系指磋商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全部内容。
- 2.2"磋商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供应商"系指从磋商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磋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5"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成交项目全部内容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项目

-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 合法权利。
- 3.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3.3 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其它条件。

##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其他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办理. 如未按其条款办理, 是供应商的责任和风险。磋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评审办法

五、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六、合同条款

七、附件

-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内容进行编制构成。
- 8.2 磋商人只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电子文档 (PDF 文件) 进行评审。

#### 9.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文件视同未提供。
- 9.2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货币单位,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人民币元。

## 10. 响应有效期

10.1 响应有效期期限见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响应有效期从提交截止时间之日算起,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为无效响应。

#### 11. 响应报价

- 11.1 响应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报价。响应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项目而提供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地填写各项报价内容。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人均将予以拒绝。
- 11.3 如果磋商文件公布项目资金的,则响应报价不能超过项目资金,否则 磋商人将予以拒绝。
- 11.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经通知进行最终报价的,应按照磋商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 12. 响应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以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规定的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响 应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磋商人收取响应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 号。
  - 12.2响应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其它支付方式不接受)。
  - 12.3 磋商人收取响应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户名: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寿路支行

开户账号: 1001210009524867066

- 12.4 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12.5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支付账号退还。
- 12.6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以及其它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校验,或者校验不符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加密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有签署和盖章要求的,应按照要求办理。如果没有按照规定的格式、顺序和要求进行编制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是供应商责任。
- 13.2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在网上加密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规定的方式、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14.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网上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磋商人均将拒绝接收。

14.3 如果磋商人按照有关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的情况下, 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通知撤回或者修改,撤回后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6. 磋商

- 16.1 磋商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和评审。
- 16.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
- 16.3 磋商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通知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接到磋商通知的不能参加磋商。
- 16.4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确定的磋商时间、磋商顺序和磋商方式参加磋商, 磋商后应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办理有关事项。
- 16.5 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最终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磋商小组。

####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

1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并向磋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 18. 评审的有关要求

- 18.1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8.2 磋商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 19. 确认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磋商人将通过磋商文件确定的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及有关事项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公布。
  - 20.2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20.3 磋商人根据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对磋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1. 成交服务费

21.1 成交结果公告后 2 日内,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规定的成交服务费金额, 向代理机构提交成交服务费。

## 22. 合同授予

- 22.1 成交结果公告后 2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携带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以及其它证明文件原件到磋商人处进行校验,正确无误后,磋商人将把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
- 2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和其它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取消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回。采购人可以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磋商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24. 响应文件的处理

24.1 所有在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磋商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25. 信用查询

25.1 磋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26. 质疑受理

- 26.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条款办理有关质疑。
- 26.2 质疑受理为本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法详见采购公告或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

## 26.3 质疑函范本:

日期: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总体需求

-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以及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的要求实施本项目中的抽样(含买样)、运输、检测、样品存储及市场调查、数据汇总、信息报告、质量分析、样品处置等工作。
- 1.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提供服务的过程应当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并满足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等方式表明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供应商因违法违规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 采购人建立工作验收和质量评价制度,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如发现供应商存违法行为的,采购人还将依法依职责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并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本级采购活动。

#### 1.4 具体分包内容: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采购编号	监督抽查项目名称	包件批次	预算总价
1	车用尿素	22-11196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60	¥450, 000. 00
2	火灾报警产品	22-11195	火灾报警产品	20	¥160, 000. 00
3	消防应急灯具	22-11206	消防应急灯具	10	¥65, 000. 00
4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22-11205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20	¥170, 000. 00
5	防火门	22-11204	防火门	50	¥350, 000. 00
6	钢结构防火涂料	22-11213	钢结构防火涂料	8	¥200, 000. 00
7	手提式灭火器	22-11282	手提式灭火器	30	¥80, 010. 00

1.5 产品抽样方法、检验项目和依据见附件。供应商可以投任何 1 个包件, 也可以投全部包件。

## 2.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中的"报价(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格式内容进行报价。
- 2.2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如有遗漏,是供应商的风险。一旦成交签约,采购人不再另行支

付其它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实施本项目项目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购买的样品,应当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配合采购人进行样品处置。

- 2.3 响应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文件公布的项目预算金额,不得减少抽样批次数量,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 2.4响应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 3. 响应文件内容和提供资料要求
- 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资料,其中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指标: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报价(开标)一览表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证明文件(复制件)(如果成交,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校验)
- a. ★供应商的执业证书(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 b. ★供应商近期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 c. ★供应商近期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d. ★供应商近期一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
- e.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上查询本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完整截屏
- f.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 g. ★保证金提交说明函
  - h.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
- f. ★上海一昕(远瞩采购云)平台(http://yixin.sh-yuanzhu.com)报名登记回执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实质性响应说明表
- (8) 报价明细表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9) 提供服务清单表及技术响应说明
- (10) 管理制度说明
- (11) 服务方案
- (12) 增值服务方案
- (13) 人力资源水平说明
- (14) 检测设备和环境条件说明
- (15) 以往工作业绩说明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1. 磋商小组组成

1.1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共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在专家库中抽取2名专家,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推荐产生。

## 2. 无效响应认定

- 2.1响应文件不符合或不响应★指标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2属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3. 评审方法

- 3.1 所有磋商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将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3.4评审因素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报价评分=10×(满足采购要求的最低报价/被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2	管理制度	15	(1) 总体要求(3分): 具备完善的承担政府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 且形式符合文件控制要求的, 得3分; 具备, 但形式不符合要求的, 得2分; 如果不具备的,管理制度评分大项为0分。 (2) 工作规范方面(4分): 管理

			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监督抽查
			任务工作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有针
			对性的抽样、检验人员培训、行为规
			范、考核监督等具体要求, 且符合法
			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4分;
			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
			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
			范规定的,得0分。
			(3) 样品管理方面(4分):管理
			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监督抽查
			任务时,样品接收、流转、保管和处
			置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
			作规范规定的,得4分;
			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
			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
			定的,得0分。
			(4) 非正常处理方面(4分):管
			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监督抽
			查任务时,处理未抽到样、样品失效、
			检验异常、异议复检等非正常情形的
			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
			范规定的,得4分;
			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
			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
			定的,得0分。
			(1) 总体要求(10分): 所提供的
			服务方案对实施本项目的机构内部
3	服务方案	40	工作进行合理安排, 要素完整的, 得
			8-10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合理,
			要素基本完整的,得5-7分;所提供
	I	l .	I .

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要素存在缺失的,得1-4分;如果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要素完全缺失,或仅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的,服务方案评分大项为0分。

(2) 抽查信息掌握(15分):对所投标产品在本市的市场总体状况和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内容丰富,与实际感知一致,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能够完全满足抽样需求,且产品以及经营者类型、业态分布等信息清晰准确的,得15分;

分析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感知差别较 大,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不能完全满 足抽样需求的,或信息分析不够清晰 准确的,每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未进行分析,或分析内容与实际感知 完全不一致,未提供抽查对象,或者 相关信息完全不准确的,得0分。

(3) 抽查工作安排 (15分):服务方案贴近所投标产品实际抽样工作,对实施本项目时内部部署、抽样及购样、检验、结果报送、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样品管理及处置等环节的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与本单位承担政府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规定一致,得15分;方案编写基本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但存在部分缺陷,部分满足招

			上之从五岁 15001110011日 左人1		
			标文件要求,按照缺陷数量,每个扣		
			2分,缺陷程度较大的,每个扣5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本服务方案,或方案与实际抽		
			查工作完全不适用,或简单复制现有		
			制度规范内容,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的,得0分。		
			承诺提供其他增值服务的(例如微信		
			稿编辑加工、科普视频制作等),与		
4	增值服务	7	采购人需求相适配的, 得7分; 较适		
			配的,得4-6分;基本适配的,得		
			1-3分;不适配的,得0分。		
	人力资源水平		人员配置合理, 具有中级(含)以上		
			职称技术人员或具有3年以上类似		
			所投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		
5		5	数量≥9人,得5分;		
			上述人员数量介于5(含)人-8(含)		
			人之间的,得4分;		
			其余,得0分。		
			(1)设备配置(4分):主要仪器		
	检测设备和环境条件	8	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		
			数量充足的,得4分;		
			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		
6			(2) 环境条件(4分):主要试验		
			场所环境条件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		
			境设施的要求,得4分;		
			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1)近3年(2019-2021年)承担		
7	以往工作业绩	15	<b>类似所投标产品国家、省级或区级</b>		
			   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任务的,每次		

	督司书面通报的,本项得0分。 投标食品相关产品项目的,其食品安全抽检经历和工作质量评价结果按
	(3) 2021 年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
	得5分,与第(1)项累计最多得 15分。
	(2) 2021 年度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 门承检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前 15 的,
	得3分,最多得15分。

## 3.5 有关说明

- (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6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档 PDF 文件)和磋商过程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包件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根据各评委的评分并计算出每一包件平均分值,按每一包件平均分值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每一包件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每一包件排名第一的为成交第一候选人。

## 4. 评审准备

4.1 各评审人员到达评审现场后签到,了解掌握项目评审方法,做好评审签阅相关事项以及其它准备工作。

#### 5. 评审程序

5.1项目介绍及推荐评审小组组长,评审由组长主持

- 5.2 综合评审
- 5.3 评审汇总
- 5.4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 1. 响应文件组成编制说明

#### 1.1 编制要求

- 1.1.1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明确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如果没有按照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是供应商责任。
- 1.1.2 响应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供应商(名称)应写明全称。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1.3 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电子 PDF 文件)。纸质响应文件 2 份。
- 1.1.4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纸质响应文件应是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制件。

#### 1.2 纸张和字体要求

1.2.1 响应文件编制的纸张幅面应为 A4 纸幅面(部分图纸和证明资料确因不能采用 A4 纸幅面的除外),字体除封面、手书、证明资料复印件以及特殊标注外,应采用宋体,字号为小四。

## 1.3 编制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本章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标注页码、A4 纸幅面。

#### 1.4 网上加密上传要求

- 1.4.1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采购文件关于编制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有关凭证备查。
- 1.4.2 供应商在网上用加密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之处,必须进行签署或盖章。如果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而导致误读,是供应商责任。
  -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

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 磋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 本项目相关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电子采购平台有关供应商的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1.5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

1.5.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电子 PDF 文件)内容,并按照 A4 纸幅面打印 2 份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胶封成册。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当天快递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处,提交地址为:上海市长寿路 28 弄 30 号荣年商务楼 106 室,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62088309

## 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时间:

## 响应文件目录

内容 页次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实质性响应说明表
- 8. 报价明细表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9. 提供服务清单表及技术响应说明
- 10. 管理制度说明
- 11. 服务方案
- 12. 增值服务方案
- 13. 人力资源水平说明
- 14. 检测设备和环境条件说明
- 15. 以往工作业绩说明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包号	报价内容	报价金额 (元)			
报价总价(元):					
报价总价(元)(大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响应函

致: (磋商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进行响应。

据此函, 供应商承诺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的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2. 我方已在报价一览表进行了响应报价, 并以此为准。
  -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日。
- 4. 如我方成交,本次响应的全部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响应 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内 提交成交服务费。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和证明文件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其复印件和原件完全一致。
  - 8. 我方向贵方响应的项目是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安全标准的。
- 9.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可能造成的损失以致响应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10. 我方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和手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月日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4	

我		_(姓名)系	Ŕ			(供应	商名称	) 的法
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	职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	名义参	加贵方
项目的采购	]活动,并代	表我方全村	又办理针	对上述习	页目的哈	向应文件、	磋商、	最终报
价和签约等	一切具体事	务和签署为	相关文件	•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日期:

附身份证复印件

#### 4. 证明文件 (复制件)

- 4.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 4.2★供应商近期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 4.3★供应商近期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4.4★供应商近期一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
- 4.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本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完整截屏
- 4.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 4.7★保证金提交说明函

# 保证金提交说明函

上海一昕商务	咨询有限公司	司:				
我方为_		(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_		_) 提交保	证金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_月	_日以银行	转账方式划
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凭记	正。				
退还保证	E金时请按以 <sup>-</sup>	下内容划入我力	5账户。若1	因以下P	内容不全、	错误、字迹
潦草模糊导致	(该项目保证金	金未能及时退运	区或退还过:	程中发生	生错误,我	、方将承担全
部责任和损失	. 0					
如果我方	成交, 我方同	<b>引意将本项目保</b>	证金转为打	是交成交	に服务费(	多退少补)。
单位全利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del>-</del> :					
		仔	<b>共应商(公章</b>	<del>:</del> ):		
		耳	关系地址:			
		Ŋ	页目联系人	:		
		耳	关系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	. 凭证复印作	牛		

4.8★上海一昕(远瞩采购云)平台(http://yixin.sh-yuanzhu.com)报名登记回执

4.8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及附表中与所投产品对应的页面内容并明确标记,且须注明对应的检验项目名称。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1 单位名称:
- 5.2 注册地址:
- 5.3 经营地址:
- 5.4 注册资本:
- 5.5 法人代表:
- 5.6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5.7 行业类型:
- 5.8 在册人数
- 5.9 资产总额:
- 5.10 负债总额:
- 5.11 营业收入:
- 5.12 净利润:
- 5.13 上交税收:
- 5.14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5.15 其它需要的说明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并可以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7. 实质性响应说明表

指标	指标 等级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格的供应 商条件	*	详见采购文件		
响应有效期	*	90 天		
报价	*	不得超过项目(包件)金 额限额		
交付(服务) 期限	*	详见采购文件		
付款条件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中 的★指标	*	详见采购文件		
报名登记回执	*	★上海一昕(远瞩采购 云)平台 (http://yixin.sh-yua		
		nzhu. com)报名登记回执		

备注: ★为实质性响应指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报价明细表

包号	包件名称	报价合 计(元)	计划检测 批次	平均单价(元) /每批次	备注
1	车用尿素		60		
2	火灾报警产品		20		
3	消防应急灯具		10		
4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20		
5	防火门		50		
6	钢结构防火涂料		8		
7	手提式灭火器		30		
合计 (元)					

★注:本报价明细表每一包件报价合计(元)应等于报价一览表相应分包包件报价金额(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9. 提供服务清单表及技术响应说明
- 9.1 提供服务清单表 (分包件编制)

包号:

包件名称:

序	服务清单内容					
子 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 9.2响应说明(分包件编制)

包号:

# 包件名称:

# (1) 需求响应偏离说明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技术 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偏差说明是指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如果响应没有出现偏离,可以填写"无"

# (2) 需求理解说明(格式自拟)

#### 9.3★响应承诺:

#### 我公司承诺:

以上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其中"正偏离"\_\_\_项, "负偏离" 项。

除以上注明的 "负偏离"内容外,其他全部响应内容都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果出现违反以上承诺的,我公司将承担合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的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 10. 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成交,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承担政府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仅限于: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和管理、过程管理、样品管理和非正常情况处理等,且形式符合文件控制要求。

# 1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 12. 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 13. 人力资源水平说明(分包件编制)

#### 人力资源汇总表

包号:

包件名称:

			中级(含)以	本单位在	类似本包件项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岗位	上职称技术	职员工(是	目抽样检验工
			人员	否)	作经历3年以上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证明资料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成交,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证明资料包括人员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明等材料。

# 14. 检测设备和环境选件配置说明(分包件编制)

# 主要检测设备汇总表

包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按实 施细则顺序排 列)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精度	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

#### 主要试验场所汇总表

占	므	
PJ.	7	•
6.7	- 1	

包件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按实 施细则顺序排 列)	主要试验场	环境条件说明	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证明资料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成交,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能体现评分所需的相关信息。

15. 以往工作业绩说明

15.1 类似项目经历(2019-2021年)(分包件编制)

包号:

包件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下达部门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证明资料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成交,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证明文件包括委托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15.2 考核评价工作说明(2021年)(省级及以上)

工作质量评价组 织单位名称	评价名次	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证明资料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成交,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 第六章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服务合同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中标方(乙方),承担招标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

项目内容:承担2022年度所中标项目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 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 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 关的资料。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 对或查问。

####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 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 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 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 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 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 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十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响应)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u>捌</u>份,甲方执<u>建</u>份,乙方执<u>建</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2合同模板: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服务合同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中 标方(乙方), 承担招标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基础上,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

项目内容:承担2022年度所中标项目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Y [合同中 心-合同总价])

####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 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 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 何项目。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 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 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 关的资料。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 对或查问。

####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 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响应) 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

失败的, 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 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 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 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十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响应) 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u>捌</u>份,甲方执<u>肆</u>份,乙方执<u>肆</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3合同模板: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服务合同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中标方(乙方),承担招标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基础上,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

项目内容: 承担 2022 年度所中标项目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 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 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 关的资料。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 对或查问。

####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 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 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 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 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 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 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 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 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十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响应)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u>捌</u>份,甲方执<u>建</u>份,乙方执<u>建</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4 合同模板: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服务合同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中标方(乙方),承担招标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

项目内容:承担2022年度所中标项目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

何项目。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 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 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 关的资料。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 对或查问。

####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 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 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 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 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 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 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十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响应) 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u>捌</u>份,甲方执<u>肆</u>份,乙方执<u>肆</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5合同模板: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服务合同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中标方(乙方),承担招标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

项目内容:承担2022年度所中标项目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 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

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 关的资料。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 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 对或查问。

#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 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 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响应) 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 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 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相当 于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 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

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 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十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响应)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u>捌</u>份,甲方执<u>肆</u>份,乙方执<u>肆</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 包 6 合同模板: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服务合同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中标方(乙方),承担招标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

项目内容:承担2022年度所中标项目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 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 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 关的资料。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 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

对或查问。

####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 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 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 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 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 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 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 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 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响应)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u>树</u>份,甲方执<u>肆</u>份,乙方执<u>肆</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7合同模板: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服务合同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编]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中标方(乙方),承担招标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

项目内容:承担2022年度所中标项目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 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 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 关的资料。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 对或查问。

####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 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 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 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 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 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十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响应)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u>捌</u>份,甲方执<u>肆</u>份,乙方执<u>肆</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附件

包件序号	包件名称	附件序号	对应的技术要求
包件1	车用尿素	附件 1	2022 年长三角产品质量联动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车用尿 素水溶液)
包件2	火灾报警产品	附件2	SHSSXZ0116-2022 火灾报警 产品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 查实施细则
包件3	消防应急灯具	附件3	SHSSXZ0115-2022 消防应急 灯具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 查实施细则
包件4	过滤式消防自 救呼吸器	附件 4	SHSSXZ0112-2022 过滤式消 防自救呼吸器上海市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包件 5	防火门	附件 5	SHSSXZ0113-2022 防火门上 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 细则
包件6	钢结构防火涂 料	附件6	SHSSXZ0111-2022 钢结构防 火涂料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包件 7	手提式灭火器	附件 7	2022 年长三角产品质量联动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手提式 干粉灭火器)

## 附件1

# 2022 年长三角产品质量联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样品 2 桶 (每桶不少于 2L 或 2kg 的独立包装),其中 1 桶 作为检验样品,1桶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检验项目

衣 1 丰用冰系小价被厂吅位短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尿素含量	GB 29518-2013 附录 A		/		
2	密度	SH/T0604-2000 或 GB/T1884-2000、 GB/T1885-1998		/		
3	折光率	GB/T 614-2021		/		
4	碱度	GB 29518-2013 附录 B		/		
5	缩二脲	GB 29518-2013 附录 C		/		
6	醛类	GB 29518-2013 附录 D		/		
7	不溶物	GB 29518-2013 附录 E		/		
8	磷酸盐	GB 29518-2013 附录 F	GB 29518-2013/5	/		
9	钙		29310-2013/3	/		
10	铁			/		
11	铜			/		
12	锌			/		
13	铬	] - GB 29518-2013 附录 G		/		
14	镍	40 29310 2013 PH 3K G		/		
15	铝			/		
16	镁			/		
17	钠			/		
18	钾			/		
19	一致性确认	GB 29518-2013 附录 H		/		
说明						

明 | 标准、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是推荐性质量要求;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 |

#### 3 检验结果判定

- 3.1 判定规则
-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 3.1.3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3.1.4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3.2 结果判定
- 3.2.1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 SHSSXZ0116-2022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火灾报警产品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抽取同一种型号规格 40 只产品(含底座),20 只作为检测样品,20 只作为备用样品。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可复位探测器),抽取同一种型号规格 18 只产品(含底座),9 只作为检测样品,9 只作为备用样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非集中区域兼容型控制器),抽取同一种型号规格2台产品,1台作为检测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抽取同一种型号规格 16 只产品(含底座),8 只作为 检测样品,8 只作为备用样品。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抽取同一种型号规格 22 只产品(含底座), 11 只作为检测样品,11 只作为备用样品。

抽取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时,需同时带回配接的电源或监视设备;抽取火灾报警控制器时,若抽样时没有抽取配接的探测器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应同时抽取配接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4只和火灾探测器4只。当抽样地同时可以抽到火灾报警控制器与点型感烟火灾报警探测器和、或手动报警按钮时,控制器型号尽量与点型感烟火灾报警探测器和、或手动报警按钮型号可以配套使用。

####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方位试验	GB 4715-2005/4.3	GB 4715-2005/4.3	/
2	一致性试验	GB 4715-2005/4.4	GB 4715-2005/4.4	/
3	电压波动试验	GB 4715-2005/4.5	GB 4715-2005/4.5	/
4	气流试验	GB 4715-2005/4.6	GB 4715-2005/4.6	/

5	高温试验	GB 4715-2005/4.8	GB 4715-2005/4.8	/
6	恒定湿热(运行) 试验	GB 4715-2005/4.10	GB 4715-2005/4.10	/
7	冲击试验	GB 4715-2005/4.13	GB 4715-2005/4.13	/
8	碰撞试验	GB 4715-2005/4.14	GB 4715-2005/4.14	/
9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 骚扰抗扰度试验	GB 4715-2005/4.18	GB 4715-2005/4.18	/
10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 验	GB 4715-2005/4.19	GB 4715-2005/4.19	/
11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 抗扰度试验	GB 4715-2005/4.20	GB 4715-2005/4.20	/
12	浪涌(冲击)抗扰 度试验	GB 4715-2005/4.21	GB 4715-2005/4.21	/
13	产品标志	GB 4715-2005/6.2	GB 4715-2005/6.2	/

# 说明

- 1.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质量要求;推荐性标准、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是推荐性质量要求;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或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是明示质量要求。
-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表 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方位试验	GB 4716-2005/4.2	GB 4716-2005/4.2	/
2	动作温度试验	GB 4716-2005/4.3	GB 4716-2005/4.3	/
3	响应时间试验	GB 4716-2005/4.4	GB 4716-2005/4.4	/
4	环境试验前响应时 间试验	GB 4716-2005/4.8	GB 4716-2005/4.8	/
5	交变湿热(运行) 试验	GB 4716-2005/4.11	GB 4716-2005/4.11	/
6	冲击 (运行) 试验	GB 4716-2005/4.14	GB 4716-2005/4.14	/
7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 4716-2005/4.18	GB 4716-2005/4.18	/
8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 扰度试验	GB 4716-2005/4.19	GB 4716-2005/4.19	/
9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 骚扰抗扰度试验	GB 4716-2005/4.20	GB 4716-2005/4.20	/
10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 抗扰度试验	GB 4716-2005/4.21	GB 4716-2005/4.21	/
11	浪涌 (冲击) 抗扰	GB 4716-2005/4.22	GB 4716-2005/4.22	/

	度试验			
12	产品标志	GB 4716-2005/6.2	GB 4716-2005/6.2	/
说明	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 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 2. 凡是注日期的	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相差的规定是推荐性质量要求;的质量状况是明示质量要求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与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应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 求。 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	或者以产品说明、

# 表 3 火灾报警控制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火灾报警功能试验	GB 4717-2005/6.2	GB 4717-2005/6.2	/	
2	泄漏电流试验	GB 4717-2005/6.13	GB 4717-2005/6.13	/	
3	电气强度试验	GB 4717-2005/6.14	GB 4717-2005/6.14	/	
4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 扰度试验	GB 4717-2005/6.15	GB 4717-2005/6.15	/	
5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 骚扰抗扰度试验	GB 4717-2005/6.16	GB 4717-2005/6.16	/	
6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 验	GB 4717-2005/6.17	GB 4717-2005/6.17	/	
7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 抗扰度试验	GB 4717-2005/6.18	GB 4717-2005/6.18	/	
8	浪涌(冲击)抗扰 度试验	GB 4717-2005/6.19	GB 4717-2005/6.19	/	
9	恒定湿热(运行) 试验 GB 4717-2005/6.23 GB 4717-2005/6.23 /				
10	产品标志	GB 4717-2005/8.1	GB 4717-2005/8.1	/	
说明	1.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质量要求;推荐性标准、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是推荐性质量要求;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或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是明示质量要求。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6. 14-6. 23 条款试验后仅按 GB 4717-2005 6. 2 进行功能试验,其性能应满足 5. 2. 2 火灾报警功能的要求。				

# 表 4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动作性能试验	GB 19880-2005/4.2	GB 19880-2005/4.2	/
2	低温 (运行) 试验	GB 19880-2005/4.9	GB 19880-2005/4.9	/
3	交变湿热(运行) 试验	GB 19880-2005/4.10	GB 19880-2005/4.10	/

4	冲击 (运行) 试验	GB 19880-2005/4.13	GB 19880-2005/4.13	/
5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 19880-2005/4.17	GB 19880-2005/4.17	/
6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 扰度试验	GB 19880-2005/4.18	GB 19880-2005/4.18	/
7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 骚扰抗扰度试验	GB 19880-2005/4.19	GB 19880-2005/4.19	/
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 抗扰度试验	GB 19880-2005/4.20	GB 19880-2005/4.20	/
9	浪涌(冲击)抗扰 度试验	GB 19880-2005/4.21	GB 19880-2005/4.21	/
10	产品标志	GB 19880-2005/6.1	GB 19880-2005/6.1	/

# 说明

- 1.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质量要求;推荐性标准、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是推荐性质量要求;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或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是明示质量要求。
-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表 5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功能试验	GB 20517-2006/5.3	GB 20517-2006/5.3	/
2	电池故障报警试验	GB 20517-2006/5.4	GB 20517-2006/5.4	/
3	极性反接试验	GB 20517-2006/5.5	GB 20517-2006/5.5	/
4	声压试验	GB 20517-2006/5.6	GB 20517-2006/5.6	/
5	重复性试验	GB 20517-2006/5.10	GB 20517-2006/5.10	/
6	方位试验	GB 20517-2006/5.11	GB 20517-2006/5.11	/
7	一致性试验	GB 20517-2006/5.12	GB 20517-2006/5.12	/
8	湿热试验	GB 20517-2006/5.18	GB 20517-2006/5.18	/
9	冲击试验	GB 20517-2006/5.19	GB 20517-2006/5.19	/
10	静电放电试验	GB 20517-2006/5.25	GB 20517-2006/5.25	/
11	辐射电磁场试验	GB 20517-2006/5.26	GB 20517-2006/5.26	/
12	产品标志	GB 20517-2006/7.1.1	GB 20517-2006/7.1.1	/

1.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质量要求;推荐性标准、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是推荐性质量要求;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或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是明示质量要求。

说明

-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试验前对 11 只样品进行随机编号, 其中 5. 12 条款在 1#-11#样品上进行, 5. 19、5. 25 和 5. 26 条款试验分别在 7#、8#和 9#样品上进行, 其余试验项目样品按照 GB20517-2006 标准中表 1 规定的编号进行选取。

#### 3 检验结果判定

- 3.1 判定规则
-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 3.1.3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3.1.4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3.2 结果判定
- 3.2.1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 SHSSXZ0115-2022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消防应急灯具产品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最多抽取3只,其中2只作为检验样品,1只作为备用。

#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消防应急标志灯县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应急工作时间	GB 17945-2010/7. 2. 2. 2	GB 17945-2010/6.3.1.2	
1	系统与 整机性	应急标志灯具表 面亮度	GB 17945-2010/7. 2. 2. 3	GB 17945-2010/6.3.1.3	
	能	指示灯情况	GB 17945-2010/7. 2. 2. 8	GB 17945-2010/6. 3. 2. 1	
2	充、	放电耐久性能	GB 17945-2010/7.7	GB 17945-2010/6.9	
3	充、放电性能		GB 17945-2010/7.3	GB 17945-2010/6.4.1	
4	转换电压性能		GB 17945-2010/7.6	GB 17945-2010/6.8	
5	接地电阻性能		GB 17945-2010/7.9	GB 17945-2010/6.2.2	
6	耐压性能		GB 17945-2010/7.10	GB 17945-2010/6.11	
7	外	壳防护等级	GB/T 4208-2008	GB 17945-2010/5.1	
说明	1.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质量要求,推荐性标准、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是推荐性质量要求,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或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是明示质量要求。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表 2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系统与	应急工作时间	GB 17945-2010/7. 2. 2. 2	GB 17945-2010/6.3.1.2
1	整机性 能	应急照明灯具应 急状态光通量	GB 17945-2010/7. 2. 2. 4	GB 17945-2010/6.3.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指示灯情况	GB 17945-2010/7. 2. 2. 8	GB 17945-2010/6.3.2.1	
2	充、放电耐久性能	GB 17945-2010/7.7	GB 17945-2010/6.9	
3	充、放电性能	GB 17945-2010/7.3	GB 17945-2010/6. 4. 1	
4	转换电压性能	GB 17945-2010/7.6	GB 17945-2010/6.8	
5	接地电阻性能	GB 17945-2010/7.9	GB 17945-2010/6.2.2	
6	耐压性能	GB 17945-2010/7.10	GB 17945-2010/6.11	
7	外壳防护等级	GB/T 4208-2008	GB 17945-2010/5.1	
说明	1.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质量要求;推荐性标准、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是推荐性质量要求;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或者以产			
	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是明示质量要求。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			
	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检验结果判定

- 3.1 判定规则
-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 3.1.3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3.1.4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3.2 结果判定
- 3.2.1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 SHSSXZ0112-2022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产品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最多抽取8具,其中4具作为检验样品,4具作为备用样品。

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一氧化碳防护性	GB 21976. 7–2012	GB 21976.7-2012/5.5.1	/
	能试验	/6. 5. 1		
2	高浓度一氧化碳	GB 21976.7-2012		
2	时呼吸器的机械	/6. 7	GB 21976. 7-2012/5. 7	/
	结构完整性试验	7 0. 1		
3	材料阻燃性能试验	GB 2626-2006/6. 15. 2、 6. 15. 3	GB 21976. 7-2012/5. 3. 3	/
4	连接强度试验	GB 21976. 7-2012 /6. 8	GB 21976. 7-2012/5. 8	/
5	结构检查	GB 21976. 7-2012 /6. 1	GB 21976.7-2012/5.1	/
说明	1.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质量要求;推荐性标准、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是推荐性质量要求;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或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是明示质量要求。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检验结果判定

# 3.1 判定规则

-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 3.2 结果判定
- 3.2.1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 SHSSXZ0113-2022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防火门产品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最多抽取2樘,其中1樘作为检验样品,1樘作为备用。

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防火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耐火性能(耐火 完整性、耐火隔 热性(适用时))	GB/T 7633-2008	GB 12955-2008 5.11	/
1.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质量要求;推荐性标准、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是推荐性质量要求;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或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是明示质量要求。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3、耐火隔热性适用于隔热防火门,不适用于非隔热防火门。				

## 3 检验结果判定

- 3.1 判定规则
-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 3.2 结果判定

- 3.2.1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 SHSSXZ0111-2022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钢结构防火涂料产品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每批次样品最多抽取 200kg, 其中 100kg 作为检验样品, 100kg 作为备用; 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每批次样品最多抽取 400kg, 其中 200kg 作为检验样品, 200kg 作为备用。

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钢结构防火涂料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耐火性能	GB 14907-2018 6.5	GB 14907-2018 5.2.3	/
说明	1.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质量要求;推荐性标准、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是推荐性质量要求;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或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是明示质量要求。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者以产品说明、

#### 3 检验结果判定

- 3.1 判定规则
-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 3.2 结果判定

- 3.2.1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 附件7

# 2022 年长三角产品质量联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产品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最多抽取 4 具,其中 2 具作为检验样品,2 具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产品检验项目

	(A.1.1) [[2] [2] [2] [2] [2] [2] [2] [2] [2] [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 量要求
		最小有效喷射时间	GB	GB4351. 1-2005/6. 2	
1	20℃喷	最小喷射距离	4351. 1-2005/7. 1. 1	GB4351. 1-2005/6. 3	,
	射性能	喷射滞后时间		GB4351. 1-2005/6. 4. 2	/
		喷射剩余率			
2 质量	灭火器总质量	GB 4351. 1-2005/6. 1. 1	GB 4351. 1-2005/6. 1. 1		
	质量	灭火剂充装总量误 差	GB 4351. 1–2005/6. 1. 2	GB 4351. 1-2005/6. 1. 2	/
3	筒体水压试验		GB 4351. 1-2005/7. 8. 1	GB 4351. 1–2005/6. 10. 1. 1	/
	III	筒体爆破压力	GB 4351. 1–2005/7. 8. 2	GB 4351. 1–2005/6. 10. 1. 2	
4	爆破试验	筒体容积膨胀率			/
		筒体爆破口情况			
5	干粉灭 火剂	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GB 4066-2017/6.1	GB 4351. 1–2005/6. 14. 3	/
说明					

# 3 检验结果判定

# 3.1 判定规则

-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 3.1.3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3.1.4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3.2 结果判定
- 3.2.1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 开标一览表

# 车用尿素和消防产品监督抽查包1

包号	报价内容	报价(总价、元)
车用尿素和消	<b>行防产品监督抽查包2</b>	
包号	报价内容	报价(总价、元)
车用尿素和消	<b>有防产品监督抽查包3</b>	
		10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包号	报价内容	报价(总价、元)
车用尿素和消	1防产品监督抽查包4	
包号	报价内容	报价(总价、元)
车用尿素和消	<b>育防产品监督抽查包</b> 5	
包号	报价内容	报价(总价、元)
车用尿素和消	<b>行防产品监督抽查包</b> 6	
包号	报价内容	报价(总价、元)
车用尿素和消	1防产品监督抽查包7	
包号	报价内容	报价(总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6